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申請各類學籍與成績證明書收費辦法

103.9.9 行政會報通過

103.10.15 增訂第3條之1

107.2.2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2.1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10.4 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訂定。

第二條 本校主動發給學生之證明不予收費（如初發之學生證、成績單及畢業證書等）。

第三條 本校可申請之各類學籍與成績證明書及收費標準如下：

在校生部分：

一、期中考成績單：每份新臺幣十元。

二、學期成績單：每份新臺幣十元。

三、學生證：新臺幣五十元。

四、在學證明書（中、英文）：每份新臺幣十元。

五、歷年成績單（中、英文）：每份新臺幣十元。

離校生部分：

一、修業證明書：每份新臺幣五十元。

二、畢業證明書（中、英文）：新臺幣五十元。

三、歷年成績單（中、英文）：每份新臺幣十元。

四、畢業證書更名用印及證書影本用印：每份新臺幣十元。

第三條之1 前條所列費用需一次申請達新臺幣五十元以上，始收取費用。

第四條 非現場辦理，採郵寄辦理者，申請人除須繳交前條所規定收費標準費用外，應再自行負擔回郵郵資。

第五條 本收入款項納入校務基金，其管理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